

ZQBG2019016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肇建规〔2019〕3号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肇庆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 优抚对象住房保障优待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住房保障优待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0月16日

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住房保障优待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改善困难退役军人、其他享受定恤定补优抚对象基本居住条件，根据国家对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有关规定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和《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肇委发〔2017〕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肇庆市常住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享受定恤定补优抚对象，因其在户籍所在地住房困难，政府给予住房保障优待的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优待以现行住房保障制度为依托，坚持自愿原则，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分类实施。

第四条 住房优待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享受住房优待，家庭认定一般以户口簿为准。其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庭分户的，其配偶及子女视为一个家庭，父母及未成年弟妹视为一个家庭；生前父母已离异的，按军人生前直接抚养人情况认定。

第五条 按照自愿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下列住房保障优待：

（一）公共租赁住房。

1.符合户籍所在县（市、区），肇庆高新区申请公共租赁住

房、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住房优待对象，提出申请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租住或调整公共租赁住房，行动不便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出入方便、楼层较低的公共租赁住房。

2.住房优待对象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时，由当地政府给予租金优惠。对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和认定的残疾军人、烈士家属、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获得大军区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租住公租房，按廉租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二）自建住房。

1.住房困难的退役军人符合相应条件的，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范围。由政府和社会帮助购买、建设住房的，不享受住房优待和资助政策。

2.享受国家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其家庭成员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家庭，合法自建唯一住房的，可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住房困难一次性补助1万元。自建房屋动工后凭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发放的自建房屋规划建设许可证有效材料，拨付补助的50%；自建房屋工程完工后凭当地不动产部门发放的不动产登记证有效材料，拨付补助剩下的50%。建房补助金每个对象只申请一次。

（三）住房修缮加固。

享受国家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其家庭成员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家庭的

唯一住房，凭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发放的不动产登记证，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房屋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一般需要加固或局部改造）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后，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并按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肇庆高新区每宗 1000 元，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每宗 1500 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鉴定费补助。因破损影响正常居住的，视房屋破损情况由镇、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实地查看后，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每户对象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以上补助每户对象只享受一次。

（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办理房产、土地证件时，免交不动产登记费；自建房时，免交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六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自建房或住房修缮加固补助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住房困难救助审批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并出具以下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3）转业（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家庭成员收入状况、基本生活困难等材料;

(5) 申请住房修缮加固补助的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鉴定材料,或当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房屋破损的材料;

(6) 申请自建房补助的提供自建唯一住房办理建设手续的有关材料;

(7) 银行存折复印件。

2.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接到自建房或住房修缮加固的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申请理由等入户调查、核实和对调查结果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并作出结论,经调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上报,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

3.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救助对象生活是否困难无法判定的,由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所在村(社区)两委干部和退役军人代表召开评议会,对救助对象是否存在生活困难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

(二)审核。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由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报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或上报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

（三）审批。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批资料后，经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将救助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到救助对象的银行帐户。

第七条 住房优待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按相关政策予以办理。

第八条 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建立服务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住房困难保障临时救助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

第九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住房困难保障临时救助的，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追回已发放的救助款，并视情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对负责管理、审核、审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5日《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肇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复退军人住房保障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肇建〔2018〕13号)同时废止。

附件: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住房困难救助审批表

村（社区）退 役军人服务站 调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村（社区）委会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 站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_____ （街道办事处）
县（市、区） 退役军人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 退役军人事 务局审批意 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县（市、区） 盖章： _____ 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表说明	1. “家庭收入”指含工资在内的劳动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农村股份 分红、抚养费、亲友馈赠、财政发放的生活困难补贴及其它非劳动收入； 2. 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待遇的优抚对象人员，其优待抚恤金等不计入家 庭收入；3. 有残疾状况和丧失劳动能力的须在健康状况栏加以说明；4. 是 否已申领其他慈善机构资助的，请有关退役军人管理机构注明情况；5. 本表 内容请如实填写，不能虚报瞒报，不得冒领，违者一经查出，将取消资助 并视情严肃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肇庆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法治办，省驻肇各单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市属各院校。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